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背景

明暉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初步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其後於[編纂]投資後持有約55%。緊接明暉重組前，明暉分別由China Foods(Holdings)及MIY持有67%及33%。於往績記錄期，明暉一直由中糧香港控制。緊隨明暉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明暉將直接持有[編纂]%股份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最大股東。

MIY通過明暉投資的原因

MIY為首個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其於二零一一年認購明暉(我們附屬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二零一四年，KKR、Baring、HOPU及Boyu成為本集團財務投資者，二零一五年，HOPU將其權益轉讓予Temasek。由於投資時間上的差別，MIY透過明暉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KKR、Baring、Temasek及Boyu乃因應[編纂]作出投資，故直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

明暉的所有權及管理

根據明暉股東協議，中糧香港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MIY有權提名明暉董事會一名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明暉股東協議」一節。此外，根據股東協議，中糧香港有權提名七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提名合共六名董事。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一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中糧香港通過其對明暉的控制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MIY為被動戰略投資者，對明暉或本公司皆無控制權。

緊隨明暉重組後，MIY將成為直接股東，而明暉將由China Foods (Holdings)全資擁有。China Foods(Holdings)由中糧香港合法全資實益擁有，而中糧香港由中糧合法全資實益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糧現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物流、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金融服務以及包裝產品。中糧及中糧香港為其他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糧油、中國食品、中糧包裝、大悅城及蒙牛。

禁售期

明暉、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己同意並承諾：

- 明暉同意其將不會於[編纂]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惟是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明暉根據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及
-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將不會：
 - (a) 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及
 - (b) 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緊隨[編纂]及行使[編纂]（倘[編纂]獲行使）後低於其所持股份的50%（及就KKR、Baring、Temasek及Boyu而言，未計及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轉讓的股份），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轉讓或於[編纂]收購的任何股份。

除下文「華孚集團」一段披露的生豬儲備業務外，中糧集團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孚集團

華孚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為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華孚集團從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營運倉儲設施、生產、加工、批發、銷售、進出口及運送糖製品、肉類產品、蔬菜及酒精飲料等。華孚集團擁有由生豬貿易、生豬儲備及生豬屠宰組成的生豬業務（「華孚豬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糧集團經國務院批准後收購華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由中糧集團全資擁有。華孚集團目前由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

我們在對華孚豬肉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華孚豬肉業務的資產質素及財務表現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標準。因此，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向中糧集團收購華孚豬肉業務。

我們的業務與華孚豬肉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區分：

生豬貿易業務及生豬儲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已終止生豬貿易業務，但仍保留其於生豬儲備業務中的權益。然而，華孚集團僅於從事生豬儲備業務的相關豬場中擁有不超過10%的少數權益（惟一個華孚集團擁有16%權益的豬場除外），且無權委任豬場的任何管理人員或提名任何董事會成員。因此，其對有關豬場的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因此，我們認為華孚集團於生豬儲備業務中的權益不會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

生豬屠宰業務

華孚集團透過其位於北京的屠宰廠（「北京屠宰廠」）開展其生豬屠宰業務。北京屠宰廠佔地約5,000平方米，屠宰產能每日2,000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孚生豬屠宰業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7.8百萬元、人民幣1,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0百萬元，而華孚生豬屠宰業務應佔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中糧集團收購華孚集團以來，我們曾考慮利用北京屠宰廠補充我們於北京的屠宰能力需求。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底使用其生豬屠宰服務後，我們認為其營運不當，難以繼續此作法，此乃由於北京屠宰廠多項限制所致。有關限制包括設施的若干部分並無達到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生豬屠宰要求及環境保護標準，以及配套設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

華孚集團目前計劃對北京屠宰廠進行翻新。華孚集團已告知我們翻新工作預計將在[編纂]後的六個月內開始，並將於其後四個月內完成。翻新完成後，華孚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出售北京屠宰廠或提供生豬屠宰服務。我們或考慮收購北京屠宰廠或使用其生豬屠宰服務（視情況而定），但我們目前並無採取上述行動的具體計劃。倘我們決定收購北京屠宰廠或使用其生豬屠宰服務，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尚在對翻新工作進行規劃，並預計於[編纂]後六個月內開始翻新。因此，華孚集團從事生豬屠宰業務僅是一項暫時的安排，且其翻新完成後不會再從事生豬屠宰業務。因此，我們認為這與本集團構不成重大競爭。

獨立於中糧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自[編纂]起獨立於中糧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並不倚賴中糧集團產生任何大額收益、進行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獨立持有所有有關我們現時業務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履行。我們具備充分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相關營運能力，可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為業務配備自身的僱員人數，並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商標或商標使用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商標許可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中糧集團租賃辦公場所

我們一直向中糧集團租賃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場所，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在北京及香港向中糧集團租賃的場所總面積分別約為1,117平方米及1,800平方呎，約佔本集團佔用場所總面積的0.005%。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及其他材料，其詳情載於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雖然中糧集團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但由於我們向中糧集團購買的產品為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廣泛取得的商品，故我們並不認為本集團依賴中糧集團的供應。

本集團買賣禽肉產品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透過本集團國際貿易部從事多類肉類產品的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牛肉及禽肉。在我們國際貿易業務中，我們自海外採購及進口優質冷凍肉類產品，並於中國轉售該等產品(包括向我們肉製品部進行銷售)。過去，出售集團自國際貿易部購買冷凍禽肉產品作為禽肉製品的原材料。根據重組計劃，我們保留了國際貿易業務(仍包括禽肉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別佔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總收益約31%、42%及27%。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禽肉貿易業務與出售集團的禽肉業務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

- **產品。**本集團國際貿易部僅從事冷凍禽肉產品等冷凍肉類產品的進口，而出售集團的業務則貫穿整個禽肉產業價值鏈，包括禽肉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本集團所銷售的冷凍禽肉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雞翅及冷凍雞爪，以及少量的冷凍雞腿肉。而出售集團則銷售多種禽肉產品，包括生鮮禽肉(如內臟及碎雞肉)、雞肉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及冷凍禽肉(主要包括雞胸肉及雞腿肉，以及少量雞翅及雞爪)。我們的冷凍禽肉產品已提供予出售集團作原材料進行加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6.3%、28.6%及14.3%的冷凍禽肉產品售予出售集團用作原材料。

- **客戶。**我們客戶群與出售集團的客戶群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客戶主要批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約80%產品售予兩大客戶(即一家大型連鎖快餐餐館及我們的出售集團)用作加工原材料，我們剩餘客戶包括少量進口產品批發商。與之相反，出售集團向多種客戶銷售產品，包括加工商、批發商及零售經銷商與消費者。
- **管理。**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國際貿易部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此外，兩支管理團隊需要完全不同的技能。我們國際貿易部的管理層需要國際採購、商品、貿易及物流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而出售集團的管理層需要禽肉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 **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禽肉養殖、屠宰或禽肉產品加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相關養殖場、設施或機器，而出售集團擁有大量禽肉養殖場、屠宰廠及加工商。我們擁有自海外進口肉類產品所需的必要資質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概無擁有該等有效資質及牌照。

基於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此外，我們國際貿易部構成一個綜合業務單位其共享相同管理、技術知識及協同效應，是本集團固有的一部分。因此，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而言，將進口禽肉貿易與國際貿易部其他業務分離耗費極大成本。再者，出售集團已訂立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禽肉進口業務，該承諾會於中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出售集團30%或以上股權之日終止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帶領，由高級管理團隊予以支持。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業務。各高級管理成員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即馬建平先生、王之盈先生及傅廷美先生)亦於中糧集團擔任職務。下文概述董事現時於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擔任的職務及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馬建平先生	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糧肉食投資董事長	中糧集團副總裁、中糧戰略部總監、中糧香港董事副總經理、中糧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大悅城的非執行董事及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之盈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亦為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亦能夠獨立於中糧集團管理業務。傅廷美先生為中糧包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其他方式與中糧集團有關聯。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於中糧集團的職務不會對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管角色，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向本集團投入約15%時間；
- (i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內，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接收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將不會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收任何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務獨立

我們過往曾委聘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財務提供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所有業務安排(包括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及中糧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於中糧集團的存款、其提供的貸款、與其之間的結餘及其作出或向其作出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28、30、33、34及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政府不時提供貼息及免息貸款支持若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糧)的農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分別就使本集團於江蘇省的冷鏈物流項目及於武漢市設施的技術改良項目受惠而透過國有改革性銀行向中糧提供無息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低息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政府貸款」)。由於政府貸款僅提供予中糧，中糧已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貸款。由於政府貸款為貼息貸款，於[編纂]後將其保留對股東整體有利。故政府貸款不會於[編纂]前結清。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商業銀行提供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24億元，且我們另從兩間商業銀行取得為數各15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考慮到政府貸款為數較少，故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應收及應付中糧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設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來自中糧集團或其聯繫人的墊款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中糧集團不會直接競爭，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均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Holdings)及明暉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域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惟華孚豬肉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均進一步承諾(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倘其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任何商機的控股權，其須首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尋求該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卻該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本節而言：

- 「商機」指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區域進行、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惟有關業務應佔收益或資產佔該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總收益及總資產的20%或以上則除外；及
- 「控股權」指(a)對相關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的控制權；(b)對相關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的控制權；或(c)持有相關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中糧集團承諾出售集團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禽肉進口業務)，而該承諾將於中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出售集團合共30%或以上權益的日期失效。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i) [編纂]後滿12個月；及(ii)中糧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低於[編纂]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方不再有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中糧集團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編纂]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d) 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更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f) 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編纂]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h) 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將均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